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民商上再易字第2號

03 再 審 原 告 靜和堂有限公司

04 兼 上 一 人

05 法定代理人 梁明宗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

08 再 審 被 告 非常境界文創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田竹英

10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
11 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112年度民商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
12 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再審之訴駁回。

15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本件係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智慧財產
19 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依同法第75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

21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22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
23 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112年度民
24 商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於113年7月5日
25 送達再審原告（原確定判決卷三第425頁），再審原告於同年
26 月26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卷第13頁），並未
27 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28 貳、實體事項：

01 一、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02 (一)原確定判決所採信再審被告傳喚之證人呂曉鋒、邵愛菊就所
03 謂「正品」茶餅判斷標準，於云大益勳茶聯鑑定字[2021]第
04 001號鑑定報告（即再證2，原確定判決編為鑑定報告4）及
05 云大益勳茶聯鑑定字[2023]第004號鑑定報告（即再證1，原
06 確定判決編為鑑定報告3即上證18）顯然不同，前後不一致
07 並缺乏客觀一致之標準，例如：(1)比對正面包裝紙之印刷
08 顏色即可發現深淺不一；(2)比對茶餅之陳色亦顯不相同；
09 (3)比對餅窩大小並非同一、更直接明顯肉眼可辨者；(4)比
10 對內飛紙張尺寸大小不一、R位置亦不相同；(5)比對說明書
11 大小、排版顯不相同（詳再證3），明顯違反一般鑑定原理
12 原則，原確定判決卻以：再審被告已提出鑑定報告3，就送
13 檢樣（即再審原告進口之系爭商品）與正品樣之茶餅顏色、
14 茶葉原料、茶餅及餅窩尺寸、茶湯顏色、香氣及味道、外包
15 裝紙質、版面特徵、包裝方式、內飛及產品說明書之尺寸、
16 紙質、外包裝材料等逐一比對說明，系爭商品與正品樣不符
17 之處，並經商標權人勳海茶廠人員即證人呂曉鋒、邵愛菊於
18 112年10月30日到庭說明本件所涉之西元2003年生產之7542
19 大益茶生產流程、工藝技術、真仿品之辨別標準等，已就鑑
20 定報告3認定系爭商品並非正品一事提出具體之理由及依據
21 ，並具結在卷（詳見原確定判決書第8頁第4至13行），並審
22 酌上開證人自行陳報之在職經歷，即認渠等所言可採，進而
23 認定系爭商品並非正品乃係仿冒商品云云。然原確定判決對
24 於有重大瑕疵之鑑定報告4及其與鑑定報告3之判斷標準為何
25 不一乙節，視而不論，顯有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
26 審酌及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情形。

27 (二)又再審被告所提商標（即大益設計圖，下稱系爭商標）使用
28 授權書（一審被證12）英文乃係記載「AUTHORIZATION FOR
29 TRADEMAKE USE」，即為一般商業授權；縱其上所載之使用
30 性質為「專屬授權」，然中國大陸之商標法並無專屬授權之
31 名詞，該記載已非無疑，且系爭商標使用授權書之具體授權

01 事項係以其記載內容為準，非記載內容即非屬授權事項，而
02 依系爭商標使用授權書之授權事項，並無商標權受侵害時得
03 逕以自己名義或以被授權人之身分直接主張之權限。參以系
04 爭商標之商標權人於前案起訴時乃與再審被告同列為原告，
05 更可證系爭商標使用授權書並未排除大陸地區勐海茶廠吳遠
06 之在臺灣地區行使系爭商標權，顯然並未同意再審被告於系
07 爭商標受侵害時得以自己名義或以被授權人身分直接主張權
08 利，故系爭商標權人與再審被告間就系爭商標僅為獨家授權
09 關係，而非專屬授權，原確定判決徒以智慧財產局形式上之
10 授權登記認定本件為專屬授權，顯亦有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
11 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12 (三)聲明：

13 1.原確定判決廢棄。

14 2.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就第一審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5 回。

16 二、再審被告答辯略以：

17 (一)再審被告確為系爭商標之專屬被授權人無疑，此有系爭商標
18 使用授權書及經公示於我國智慧財產局官網（被證2），自
19 得按我國商標法規定使用系爭商標，再審原告僅憑其主觀上
20 偏見為不實指控並不可採，顯無再審事由。

21 (二)原確定判決所形成心證而判定仿冒系爭商標商品之真偽，非
22 僅單憑鑑定報告而已，乃依正當法律程序傳訊原廠指派之專
23 家鑑定證人出庭鑑別真仿品並論證辨別之依據。又侵害商標
24 權爭議之真仿品判斷，涉及特殊專業知識之鑑定方法，僅有
25 商標權人及其所委任之商標鑑定人具有鑑定能力，除非有特
26 別之情形存在，自應尊重商標權人或商標權人委任之人之鑑
27 定結果。而證人呂曉鋒、邵愛菊二人為商標權人即雲南省勐
28 海茶廠員工，就大益茶的生產流程、工藝技術、真仿品之辨
29 別標準等，均有經過技術傳承與長期、專業訓練，具有鑑定
30 能力，至為明灼。是證人呂曉鋒、邵愛菊已就西元2003年生
31 產7542大益茶之生產流程、工藝技術、真仿品之辨別標準等

01 ，即鑑定報告3認定仿冒商品並非正品乙事逐一詳細說明，
02 並均具結在卷，自堪信真實。再審原告刻意忽視上開當庭勘
03 驗論證真仿品之完整事實過程，及經二位專家證人具結之筆
04 錄，反而片面恣意指摘鑑定報告非關重要之部分漏未斟酌云
05 云，殊屬無稽。再者，原廠就可供勘驗比對系爭商品之正品
06 ，非僅只一片，非謂每次鑑定報告均須使用同一片品之照片
07 ，再審原告再事爭執，核屬無稽，且系爭商品真仿品認定之
08 核心重點在於茶餅本身，而外包裝紙及內附說明書等紙張會
09 因年代久遠、或儲存之倉庫不同（潮濕或乾燥）或蟲咬、或
10 印刷工期差別等而有些微差異，因係輔佐性質，並非真仿品
11 認定之核心重點。況縱經斟酌該鑑定報告，仍不足以動搖原
12 確定判決基礎，顯非再審事由，殆無庸疑。是以，本件顯無
13 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
14 審之訴，顯無理由。

15 (三)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16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
17 ，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18 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
19 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
20 497條固有明文。惟該條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
21 ，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於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於前
22 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不予調查
23 或未為判斷，且該項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而言
24 。故本於該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以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再審
25 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之證物為要件。如再審原告未於前訴
26 訟程序提出該證物，或原確定判決已斟酌該證物，或原確定
27 判決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或該證物縱經斟酌
28 亦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基礎，均與本條規定之要件不符。

2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再審被告為系爭商標之專屬被授權人部分：

01 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徒以智慧財產局形式上授權登記
02 及系爭商標使用授權書，認定再審被告為系爭商標之專屬被
03 授權人，顯有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形，指摘原確定判決
04 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再審事由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就
05 此已明確論述：系爭商標權人勳海茶廠所出具之商標使用授
06 權書已載明「我公司（即勳海茶廠）同意授權如下事項：1.
07 使用性質：專屬授權。2. 使用區域為臺灣。3. 商品或服務範
08 圍即全部商品及服務及其日常商品銷售、服務提供、經營活
09 動、招商投資、商業宣傳、網路電商、品牌推廣等過程中按
10 照台灣法律規定長期使用系爭商標。使用期限自授權日起至
11 我公司以書面通知中止商標使用權為止」（被證12，見一審
12 卷一第493頁），可知系爭商標權利人與再審被告間明確約
13 定為專屬授權，且係依我國商標法之規定使用商標，再審被
14 告為系爭商標之專屬被授權人，並無疑義，自得以自己名義
15 起訴；至再審原告稱商標使用授權書未明確約定系爭商標權
16 受侵害時再審被告得以自己名義主張權利、或辦理專屬授權
17 登記時間110年12月16日晚於侵權行為時點（108年11月21日
18 ）云云，均不足採（參原確定判決第5至6頁）。是再審原告
19 以系爭商標使用授權書之英文記載「AUTHORIZATION FOR
20 TRADEMAKE USE」為一般商業授權之意、中國大陸商標法並
21 無專屬授權之名詞等等，主張系爭商標權人與再審被告間僅
22 為獨家授權，而非專屬授權，無非就原確定判決已依卷內訴
23 訟資料就再審原告所為主張已為之事實或法律上論斷、或係
24 對原確定判決已斟酌之證物、或該證物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
25 原確定判決基礎等，再行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並非屬
26 就重要證據有漏未審酌之情形，難認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
27 法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存在之情事。

28 (二)系爭商品為仿冒系爭商標商品之部分：

- 29 1.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所憑認定之鑑定報告3（再證1）經
30 與鑑定報告4（再證2）比對後有諸多瑕疵：「(1)比對正面

01 包裝紙之印刷顏色，即可發現深淺不一、(2)比對茶餅之陳
02 色亦顯不相同（事實上，此與茶餅保存空間有絕對之關係）
03 、(3)比對餅窩大小並非同一（可直接量測其直徑）、更直
04 接明顯肉眼可辨者、(4)比對內飛紙張尺寸大小不一、R位置
05 亦不相同（可直接量測內飛長寬尺寸）、(5)比對說明書大
06 小、排版顯不相同（例如：最上方『云南七子餅茶』等字與
07 「大益商標」距離、最下方『中国云南西双版纳勐海茶廠出
08 品』等字與上方英文之距離及相對位置均不相同」等，逕以
09 其內容及證人呂曉鋒、邵愛菊所述，認定系爭商品為仿冒品
10 ，卻對於鑑定報告4中送檢樣品與正品關於「內飛紙張大小
11 明顯不一、R位置亦不相同，說明書大小、排版亦顯不相同
12 」等差異，視若無睹，而均稱「與我廠同批產品說明書規格
13 尺寸相符、文字標識相符」之離譜判斷標準（再證3），足
14 見證人不具鑑定專業，缺乏客觀一致標準、前後並不一致，
15 明顯違反一般鑑定原理原則。原確定判決就此置而不論，顯
16 有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及認事用法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情形
17 。

18 2.惟查，原確定判決就系爭商品為仿冒系爭商標商品之認定，
19 業已敘明：(1)系爭商品經商標權人勐海茶廠鑑定屬仿冒商標
20 商品，此有再審被告提出之上證18即鑑定報告3可稽（見原
21 確定判決限閱卷第5至15頁），並經證人即勐海茶廠員工證
22 人呂曉鋒、邵愛菊於112年10月30日到庭具結證述在卷（同
23 上卷第19至33頁）。(2)鑑定報告3係針對再審被告於109年1
24 月9日至基隆關取樣之2片系爭商品與勐海茶廠生產之正品比
25 對，報告內已就系爭商品與正品樣之茶餅顏色、茶葉原料、
26 茶餅及餅窩尺寸、茶湯顏色、香氣及味道、外包裝紙質、版
27 面特徵、包裝方式、內飛及產品說明書之尺寸、紙質、外包
28 裝材料等進行逐一比對說明，其中系爭商品與正品樣不符之
29 處，並經商標權人勐海茶廠人員即證人呂曉鋒、邵愛菊於11
30 2年10月30日到院輔以口頭補充說明本件所涉之西元2003年
31 生產之7542大益茶生產流程、工藝技術、真仿品之辨別標準

01 逐一詳細說明，並具結在卷。而證人呂曉鋒為維權打假部門
02 主管及質量技術部人員，證人邵愛菊主管茶品研發及生產，
03 該二人就大益茶的生產流程、工藝技術、真仿品之辨別標準
04 均有經過長期、專業訓練，渠等所述證言無不可採信之處（
05 見原確定判決書第7至8頁）。(3)另就再審原告辯稱無從證明
06 送鑑定之茶餅是否確為其所進口之系爭商品、證人於112年
07 10月30日到庭證述及113年4月3日當庭所提出之正品茶餅與
08 鑑定報告3之正品並非同一片，表示證人用以比對之普洱茶
09 餅正品之標準不一致之抗辯，亦均逐一辯駁在案（詳見原確
10 定判決書第9至11頁）。是以，原確定判決係綜合上開證據
11 及斟酌相關證物後，認定系爭商品為仿冒商標商品，並未有
12 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形。

13 3.次查，關於鑑定報告4（再證2）之送檢樣品為再審被告提供
14 正品予商標權人勐海茶廠鑑定為真正，鑑定報告3送檢樣品
15 則為再審被告至基隆關取樣之2片系爭商品，與勐海茶廠生
16 產之正品比對，二份鑑定報告送檢樣品、目的均不相同，本
17 無從執鑑定報告4之鑑定結果論斷鑑定報告3有何瑕疵或錯誤
18 可言。又再審原告質疑鑑定報告4之送檢樣品與正品說明書
19 排版、間距及字體不同之處（再證3），惟此部分差異均非
20 鑑定報告3之核心判斷標準，亦即觀諸鑑定報告3就說明書排
21 版、間距及字體不同之處，係指：內飛、說明書紙張材質（
22 鑑定報告3第8至10頁、六、(3)、七、(1)之說明，見原確定判
23 決限閱卷第12至14頁）、印刷技術（見鑑定報告3之七、(2)
24 之說明，同上卷第14頁）、「云南七子餅茶」及商標印刷字
25 體等等（鑑定報告3之七、(3)之說明，同上卷第14頁）差異
26 之處，並無就上開說明書之排版、間距差異之處進行判斷。
27 況就外包裝紙及內附說明書等紙張或因年代久遠、或儲存之
28 倉庫不同（潮濕或乾燥）、或蟲咬、或印刷工期差別等，而
29 有排版、間距不同之些微差異，並非屬不正常之情況。是以
30 ，再審原告執鑑定報告4及鑑定報告3間所為比對差異，質疑
31 該鑑定報告並以此否定證人呂曉鋒、邵愛菊缺乏客觀一致鑑

01 定標準，而認原確定判決有漏未審酌證據及認事用法違背證
02 據法則之違誤，並不可採。

03 4.再者，原確定判決就鑑定報告3所為憑據，除外包裝紙質、
04 版面特徵、包裝方式、內飛及產品說明書之尺寸、紙質、外
05 包裝材料外，另從茶餅顏色、茶葉原料、茶餅及餅窩尺寸、
06 茶湯顏色、香氣及味道等特徵，進行逐一比對說明，復經證
07 人呂曉鋒、邵愛菊二人到庭就鑑定過程具結證述並補充說明
08 在卷；而證人呂曉鋒為商標權人維權打假部門主管及質量技
09 術部人員，證人邵愛菊則為主管茶品研發及生產，是二人就
10 大益茶的生產流程、工藝技術、真仿品之辨別標準均有經過
11 長期專業之訓練。準此，原確定判決綜合上情進而認定再審
12 原告之系爭商品為仿冒商標商品，已就其證據取捨及認定之
13 理由詳為記載，且敘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
14 之證據，縱經斟酌再審原告所提鑑定報告4及鑑定報告3間存
15 有前述差異後，仍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為認定，揆諸上
16 開說明，自難認原確定判決有再審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
17 7條所定之再審事由存在。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無非係就原確定
19 判決已依卷內訴訟資料就再審原告主張已為之事實或法律上
20 論斷、或係對原確定判決已斟酌證物、或該證物縱經斟酌亦
21 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基礎等，再事爭執，難認原確定判決有
22 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存在。從而，再審原告提
23 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24 回之。

25 六、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不
26 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七、結論：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28 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智慧財產第一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法官 陳端宜
法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蔣淑君